

有關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程序

申請將名稱記入名冊

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擬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及
 - (ii)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以進行相關類型和級別小型工程的能力；
- (c)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d)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i) 負責技術管理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i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e)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f)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g) 訂明的費用。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2. 任何人士如已經獲接納為可代某註冊承建商就小型工程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為此，他最好呈交屬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以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3.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類別的小型工程；
- (c) 申請人能取用的工業裝置和資源；
- (d)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及
- (e) 有關申請人及獲其委任的技術董事和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和紀律處分的記錄。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提交的申請

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如有意申請將名稱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仍須呈交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所提交的申請，會視作新的申請處理，並須符合上文所述的要求。

(2013 年 8 月修訂)